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A 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甲、乙、丙、丁等五人投資成立 Z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 公司），Z 公司資本總額為 450 萬元，各股東出資額分別為，A 公司 200 萬元、甲 150 萬元、乙 50 萬元、丙 30 萬元、丁 20 萬元。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Z 公司擬再增資 550 萬元，則其應如何通過增資案？（10 分）

（二）Z 公司設置董事一人，推選由 A 公司擔任，其指定自然人張三代表行使董事職務，惟張三經常受 A 公司大股東李四（未於 A 公司擔任董事及任何職務）之指揮來執行 Z 公司業務。今 Z 公司與李四進行土地買賣交易，張三配合李四之要求，以市價 7 折價將 Z 公司土地廉售給李四，使 Z 公司因此蒙受 600 萬元損失。Z 公司對此損失，是否有任何權利可向何人主張？（15 分）

二、X 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從事自行車生產之公開發行公司，A 為該公司董事長。由於近年來國人運動風氣盛行，使得 X 公司之業績蒸蒸日上。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為防止將來公司控制權落入他人之手，X 公司與大股東 B 簽訂契約，約定 B 持股之讓售，以轉讓於公司董事為限。若 B 違反此一約定，其行為之效力為何？（10 分）

（二）若 X 公司依法設有常務董事會，今常務董事會通過一決議案，但董事會卻決議不予備查，則該常務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為何？（10 分）

（三）近期 X 公司擬召開股東會，討論變更章程等事宜。設董事長 A 於選任當時持有 X 公司股份一百萬股，此次股東會開會時持股為三百萬股，其中六十萬股設定質權予他人，則董事長 A 依法於此次股東會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何？（5 分）

三、A 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商有限公司，係一家從事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開發之公司，甲擔任董事長，乙擔任總經理。近期為拓展海外業務，來到科技島台灣募資，向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交易，並擬於 2014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上櫃程序及辦理現金增資，以籌措該公司海外擴展業務所需的資金。於上櫃公開說明書內容中引用 A 公司之 2013 年度財務預測，預估公司每股獲利將創新高，惟公司於編製該財務預測時，隱匿公司當時之營運狀況已趨惡化及報章媒體對於全球手機業於第二季可能有庫存過高疑慮之客觀情事，並高估公司每股獲利能力，且以該財務預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測訂定較高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誘使投資人購買其股票，以求得較高之上櫃承銷價格及掛牌價格。又該次現金增資之認股繳款截止日為 2014 年 5 月 25 日，為使此次現金增資能順利進行，A 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所公布之公開說明書內，其財務報表內以不實之現金科目虛增資本，使 A 公司帳面上數據更為好看，且甲與乙更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開法人說明會，重申樂觀之營運展望。同時，為了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A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於 4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數字極為亮麗。

今投資人紛紛因相信上櫃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而買進 A 公司股票；投資人戊因信賴公開說明書而參與認購此次 A 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另一投資人己雖未能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但認為該公司股價被低估而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A 公司股票。

A 公司 2014 年 5 月之現金增資順利完成，當時之市場價格約於新台幣 45 元左右。然而，當公司發布 20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時，卻因為公司營運表現不如預期，2014 年上半年每股虧損達新台幣 5 元，與原先之期待相去甚遠。A 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及第一、二季財務報告於同年 9 月 10 日被香蕉日報踢爆皆存有以不實現金科目虛增資本之情形，而虛增資本係由該公司擔任 CEO 職銜之丙所一手策劃，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及簽證會計師庚毫不知情。消息曝光後，股價走跌至新台幣 18 元整。請問：(25 分)

- (一) 投資人戊、己二人之投資失利，因此遭受損害，試問：該二人可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事件爆發後，丙見大勢已去即避走海外，戊、己二人乃控告 A、甲、乙、丙及庚，請求損害賠償，試問：被告中 A、甲、庚在何種情況下可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做免責抗辯？
- (三) 若 A 公司改採取小額募資，選擇以創櫃版之方式，在知名網路平台 flying V 進行群眾募資，並利用「風險預告書」以使投資人事先拋棄證交法等法令之強行規定適用（例如，創櫃板股票募集之行為涉及詐欺，違反證交法反詐欺條文賠償責任之適用），是否合理？

(現行「創櫃板股票風險預告書」部分文字為：……三、創櫃板公司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係『非適用』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台端在決定認購投資創櫃板公司股票前，除已充分瞭解法律保障權利程度不足之外，並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 創櫃板股票之認購投資係依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創櫃板公司具有股票流通性低，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獲利能力不穩定等之特性。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3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三) 「非專業投資人」每人最近一年內透過櫃買中心設置之創櫃板認購投資創櫃板公司股票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六萬元，但創櫃板掛牌前原始股東認購該公司部分不在此限。
- (四) 創櫃板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情事，或因認購投資創櫃股票所生糾紛時，台端應自行依公司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契約約定，循法律途徑辦理。)

四、甲上市公司於 2015 年 1 月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以籌措資金，每股新台幣 20 元。甲公司董事長 A (自然人董事)、自然人董事 B、總經理 C、財務長 D、法務長 E 分別認購 200 萬股。嗣後 A 因個人轉投資事業有資金需求，2015 年 2 月遂向乙當舖借款新台幣 1000 萬，清償期限 1 個月，並以其認購之甲公司私募股票 100 萬股設定質權於乙當舖。2015 年 3 月，A 復將其剩餘私募之甲公司 100 萬股股票出售於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試問：

- (一) 董事長 A、自然人董事 B、總經理 C、財務長 D、法務長 E 認購甲公司私募之股票，有無抵觸禁止內線交易之法理與規定？(5 分)
- (二) 倘清償期屆至，A 未清償，乙當舖可否行使質權，取得該私募股票 100 萬股所有權或自行對外公開拍賣該私募股票？(10 分)
- (三) 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A 購得該私募之股票 100 萬股，是否適法？(10 分)